

北京市地方标准



编号: DB11/T 1624-2025

备案号: J18236-2025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防火设计标准

Standard for fire protection design of electric bicycle
parking place

2025-06-25 发布

2025-10-01 实施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合发布

北京市地方标准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防火设计标准

Standard for fire protection design of electric bicycle
parking place

DB11/T 1624-2025

主编单位：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住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消防救援局

批准部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北京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实施北京市地方标准《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防火设计标准》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5〕178号

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降低和减少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火灾危害和财产损失，完善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设计相关技术规范，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组织修订了北京市地方标准《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防火设计标准》（DB11/T 1624-2025），并已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防火设计标准》（DB11/T 1624-2025）自2025年10月1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请各单位在开展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电动自行车停车场、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和电动自行车库等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防火设计工作中按照本规范认真执行。

原《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防火设计标准》（DB11/ 1624-2019）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废止。

本标准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归口管理并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8 日印发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5年标字第8号（总第366号）

按照《北京市标准化办法》，以下5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5 年标字第8号（总第366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5年6月25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5 年标字第 8 号（总第 366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689-2025	既有建筑抗震加固 技术规程	DB11/ 689-2016	2025-6-25	2026-1-1
2	DB11/T 995-202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设计标准	DB11/ 995-2013	2025-6-25	2026-1-1
3	DB11/T 1455-2025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 设施规划设计标准	DB11/T 1455-2017	2025-6-25	2025-7-1
4	DB11/T 1624-2025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 所防火设计标准	DB11/ 1624-2019	2025-6-25	2025-10-1
5	DB11/T 2463-2025	城市道路隧道设计 标准		2025-6-25	2026-1-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scjgj.beijing.gov.cn>）查阅。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5 日印发

前 言

按照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 年北京市地方标准修订项目计划（第二批）》和《2024 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增补计划》的通知（京市监函〔2024〕80 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吸取科研成果，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完成本标准的编制工作。

本标准共分 8 章，主要内容包括：1.总则；2.术语；3.分类和耐火等级；4.总平面布局；5.平面布置；6.建筑防火和疏散；7.消防设施；8.电气防火。

本标准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

1. 细化了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场所范围，修改并完善了各类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的术语定义。

2. 简化了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分类类别和场所种类，按照停车数量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规模分为大型、中型和小型。

3. 增加了在具备相应的防火措施的情况下可以适当减少电动自行车停车场、电动自行车停车棚与相邻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的条款内容。

4. 删除了原标准“设于公共场所和公共建筑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应设置在室外地面”的规定。

5. 修改了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分组设置的长度要求。

6. 规定电动自行车库出入口应采用坡道式出入口，且斜坡坡度不应大于 15%。

DB11/T 1624-2025

7. 根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不同类别及规模，细化了相应的消防设施要求。

8. 删除了原标准第9章“消防安全管理”章节，删除了电动自行车产品使用及维护管理等与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防火设计不相关的条款内容。

本标准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负责管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归口、组织实施，并负责组织编制单位对具体技术内容进行解释，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中心负责日常管理。

本标准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至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中心，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院；电话：55595000；邮箱：bjbb@ghzrzyw.beijing.gov.cn）。

本标准主编单位：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住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消防救援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林爱华、钱嘉宏、李 俐、蔡永聪
尤建军、马 龙、王广昊、张敏行
李树仁、吴宇红、王 晖、吴 林
袁 艺、王义寰、曾若浪、张 昊
张 硕、王振禹、杨佳举、孙 雪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赵克伟、张时幸、郑 颖、赵新华
师前进、盛晓康、赵国富

目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分类和耐火等级 3

4 总平面布局 4

5 平面布置 6

6 建筑防火和疏散 7

7 消防设施 8

8 电气防火 10

本规范用词说明 11

引用标准名录 12

条文说明 13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1

2 Terms 2

3 Classification and fire resistance class3

4 General layout4

5 Plan arrangement6

6 Fire protection planning and evacuation 7

7 Firefighting device 8

8 Electric fire protection 10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11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12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3

1 总 则

1.0.1 为预防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火灾，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电动自行车停车场、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和电动自行车库等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防火设计。

1.0.3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防火设计，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电动自行车 electric bicycle

以车载电池为能源，实现电驱动或/和电助力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2.0.2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 electric bicycle parking place

用于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或同时具备两种功能的场所。

2.0.3 电动自行车停车场 electric bicycle lot

用于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或同时具备两种功能的露天场地。

2.0.4 电动自行车停车棚 electric bicycle shed

用于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或同时具备两种功能的构筑物。

2.0.5 电动自行车库 electric bicycle garage

用于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或同时具备两种功能的建筑物。

2.0.6 地下电动自行车库 underground electric bicycle garage

房间地面低于室外设计地面的平均高度大于该房间平均净高1/2的电动自行车库。

2.0.7 半地下电动自行车库 semi-underground electric bicycle garage

房间地面低于室外设计地面的平均高度大于该房间平均净高1/3，且不大于1/2的电动自行车库。

2.0.8 充电设施 charging facility

专为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组充电使用的相关电气设施的总称，包括交流充电桩、换电柜、交直流充电柜等。

3 分类和耐火等级

3.0.1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按照室外、室内不同可划分为电动自行车停车场、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和电动自行车库；电动自行车库按照室内地面高度不同可划分为地上电动自行车库、地下电动自行车库和半地下电动自行车库。

3.0.2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规模，应按照停车数量划分为大型、中型和小型，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规模及停车数应符合表 3.0.2 的规定。

表 3.0.2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规模及停车数

类型 \ 规模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电 动 自 行 车 停 车 数 (辆)	> 400	201~400

3.0.3 地上电动自行车库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地下或半地下电动自行车库的耐火等级应为一级，其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均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相关规定。

4 总平面布局

4.0.1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选址和总平面设计，应符合规划要求，合理确定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位置。

4.0.2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设置不应占用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应影响室内外消防设施、疏散通道、救援通道等的正常使用。

4.0.3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不应设置在高温、易积水、易腐蚀和易燃易爆区域。

4.0.4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不应与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的厂房、仓库贴邻或组合设置。

4.0.5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不应与托儿所、幼儿园、老年人照料设施、医院病房楼等建筑贴邻或组合设置。

4.0.6 电动自行车停车场、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地上电动自行车库与相邻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表 4.0.6 条的规定。

表 4.0.6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与相邻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m）

场所类别	裙房及其他民用建筑	高层民用建筑	厂房、非甲类仓库	甲类仓库
电动自行车停车场	6	6	6	6
电动自行车停车棚	6	6	6	6
地上电动自行车库	6	9	12	15

注：地上电动自行车库与相邻建筑之间防火间距的其他要求，可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相关规定执行。

4.0.7 除本标准第 4.0.4 条、4.0.5 条规定的情况外，电动自行车停车场、电动自行车停车棚与耐火等级不低于一、二级的民用建筑、厂房和仓库的防火间距可适当减少，但应符合以下规定：

1 与电动自行车停车场、电动自行车停车棚相邻的建筑，其外墙的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外墙无外保温或外保温为不燃烧材料，且比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地面、电动自行车停车棚顶面高 15m 及以下范围内的外墙无门、窗、洞口时，其防火间距不限；

2 对于电动自行车停车场、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在靠近相邻建筑的一侧采用耐火完整性不低于 1.00h 的不燃烧墙体，顶棚的耐火完整性不低于 1.00h 时，其与相邻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3.5m；

3 电动自行车停车场、电动自行车停车棚侧边及顶面的开口部位与相邻建筑的门、窗、洞口间最近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6m。

4.0.8 电动自行车停车棚侧边不应完全封闭，其侧边敞开区域的面积应不小于该停车棚各侧边总面积的 50%，敞开区域的总长度应不小于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周长的 50%。当敞开区域不满足上述要求时，应按照电动自行车库的相关要求执行。

4.0.9 室外独立设置的电动自行车充电柜，其与相邻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3.5m。除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的厂房和仓库外，当相邻建筑的外墙为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不燃烧墙体，外墙无外保温或外保温为不燃烧材料，且充电柜周围 3.5m 范围内无门、窗、洞口时，可贴邻设置。充电柜与建筑的安全出口距离不应小于 6m。

5 平面布置

5.0.1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不应设置在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厂房和仓库的地上各楼层（含架空层）。

5.0.2 地下电动自行车库应设置在地下一层，不得设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下楼层。

5.0.3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内的停车位应分组设置，每组长度不宜大于 10m，不应大于 15m，组与组之间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1.5m、耐火完整性不低于 1.00h 的实体隔墙或隔板进行分隔。

5.0.4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在设置分组时，应分组划线规范停车区域。

5.0.5 电动自行车停车场、电动自行车停车棚的车辆出入口净宽不应小于 1.8m。大型、中型电动自行车停车场、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应设置不少于两个车辆出入口。

5.0.6 电动自行车库出入口净宽不应小于 1.8m。小型、中型电动自行车库，应至少设置一个直通室外的坡道式出入口，大型电动自行车库应至少设置 2 个坡道式出入口，且每增加 400 辆应增加 1 个坡道式出入口。坡道式出入口的斜坡坡度不应大于 15%，坡道净宽不应小于 1.8m。

5.0.7 地下及半地下电动自行车库应划分集中充电区域，充电设施应采用充电柜。

6 建筑防火和疏散

6.0.1 电动自行车库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其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地上电动自行车库，每个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1000 m²；

2 地下或半地下电动自行车库，每个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500 m²。

6.0.2 当电动自行车库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时，应采用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小于 2.00h 的楼板与建筑内的其他区域完全隔开，与其他区域连通的门应为甲级防火门。

6.0.3 电动自行车库每个防火分区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且应分散布置，两个安全出口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m。当每个防火分区的安全出口全部直通室外确有困难时，可利用通向相邻防火分区的甲级防火门作为安全出口，但每个防火分区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1 个。电动自行车库的坡道出入口可以作为安全出口。

6.0.4 电动自行车库外墙上、下层开口之间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1.2m 的实体墙或挑出宽度不小于 1.0m、长度不小于开口宽度的防火挑檐。实体墙、防火挑檐的耐火极限和燃烧性能，均不应低于相应耐火等级外墙的要求。

6.0.5 电动自行车停车棚的承重结构、围护构件及顶棚应采用不燃烧材料或难燃材料。电动自行车库的承重结构、围护及内部构件均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其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为 A 级。

7 消防设施

7.0.1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电动自行车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消火栓系统的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中的规定。

7.0.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 的规定。电动自行车库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危险等级应按中危险Ⅱ级确定，应采用快速响应洒水喷头。当地上电动自行车库建筑面积不超过 300 m²时，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也可按照现行北京市地方标准《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程》DB11/1022 的相关规定执行。

7.0.3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应配置灭火器，火灾类别应按 A 类、E 类确定，火灾危险等级应符合表 7.0.3 的规定。

表 7.0.3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火灾危险等级

场所		危险等级
电动自行车停车场 电动自行车停车棚	小型	中
	中型、大型	严重
地上电动自行车库	小型	中
	中型、大型	严重
地下电动自行车库 半地下电动自行车库	小型、中型、大型	严重

7.0.4 灭火器设置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的规定，宜采用大容量的水基灭火器。

7.0.5 电动自行车库应单独划分防烟分区，并应设置排烟设施，且宜采用自然排烟方式。自然排烟窗（口）开启的有效面积小于地面面积 5% 的电动自行车库，应设置机械排烟设施及相应补风设施。防烟分区及排烟设施设置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 的规定。

7.0.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的规定。

8 电气防火

8.0.1 电动自行车充电区域应采用专用充电设施，充电设施应符合现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技术标准要求。

8.0.2 电动自行车的充电设施应设置专用配电箱，电源引自上一级专用回路，并应具备过载、短路、欠压、过压、剩余电流保护功能。

8.0.3 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供电的配电线路应采用金属管或金属槽盒敷设，电线电缆的燃烧性能及烟毒性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 的规定。

8.0.4 有充电设施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报警信号宜传输至消防控制室或有人值守的值班室。

8.0.5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应在视频监控范围内，视频监控系统应符合现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图像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DB11/T 384 的规定。视频监控系统宜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火灾视频图像保存期限不应小于 30d，视频监控信号应实时传至消防控制室或有人值守的值班室。

8.0.6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应采取防雷及防雷击电磁脉冲的措施，应优先利用建筑物基础作为接地装置，且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的规定。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标准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 2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
-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 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 6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 7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
- 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
- 9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
- 10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 11 《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程》DB11/ 1022
- 12 《图像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DB11/T 384

北京市地方标准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防火设计标准

DB11/T 1624-2025

条文说明

目 次

1 总则..... 16

2 术语..... 17

3 分类和耐火等级..... 18

4 总平面布局..... 19

5 平面布置..... 21

6 建筑防火和疏散..... 23

7 消防设施..... 24

8 电气防火..... 26

1 总 则

1.0.1 本条阐明了制定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本次修订结合新发布的关于电动自行车及充电设施的相关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24、《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第1部分：技术规范》GB/T 42236.1-2022，针对2019版标准实施后反馈收集到的诸多问题，如既有建筑改造的过程中，受限于场地条件制约，难以按照原标准要求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等，加上近年来多次出现的“火烧联营”等情况。本标准此次修订，着力于对项目内部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进行规范，在确保安全并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的条件下，通过增加相应的消防措施减少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与相邻建筑的防火间距，进一步保障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安全性。使本标准更适用于北京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电场所的防火设计，提升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安全性及落地实施可行性，引导使用者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电动自行车专用的停放及充电场所，有效遏制和减少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的发生，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1.0.2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防火设计。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包括电动自行车停车场、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和电动自行车库。既有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应符合2019版标准的要求，本标准修订发布后，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本术语引自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24。

2.0.2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包括电动自行车停车场、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和电动自行车库。

2.0.5 电动自行车库包括地上电动自行车库、地下电动自行车库和半地下电动自行车库。

2.0.8 充电设施是为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组提供电能的相关设施的总称，包括交流充电桩、交流充电控制器、换电柜、充电柜和充电接口等，其中充电柜又分为交流充电柜和直流充电柜，充电接口又分为软性连接接口和硬性连接接口。充电设施应满足现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技术标准要求。

3 分类和耐火等级

3.0.1 简化了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分类类别和场所种类。与本标准条款内容密切相关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分类，主要包括位于室外场所的电动自行车停车场、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和位于室内场所的电动自行车库；对于电动自行车库分类，主要包括地上电动自行车库、地下电动自行车库和半地下电动自行车库。

3.0.2 根据《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2015 第 1.0.4 条，非机动车库建筑规模应按停车当量数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依据《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2015 第 6.1.2 条，电动自行车的换算当量系数为 1.2，小型非机动车库 250 的停车当量数换算成电动自行车数量，取整计算约为 200 辆，大型非机动车库大于 500 的停车当量数换算成电动自行车数量，取整计算约为 400 辆，据此来规定大型、中型和小型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停车数。根据《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2015 第 6.1.1 条规定，电动自行车外廓尺寸是长度 2.0m，宽度 0.8m，高度 1.2m。

3.0.3 本条规定，按照电动自行车库地上、地下所处位置的不同来规定其耐火等级要求，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协调一致。

4 总平面布局

4.0.4 贴邻就是紧挨着相邻。组合设置就是在这些建筑物地上、地下的投影范围内。

4.0.5 托儿所、幼儿园、医院、老年人照料设施等建筑，不仅人员密集且幼儿、老年人、病人等存在疏散能力差的问题，因此规定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不应与托儿所、幼儿园、老年人照料设施、医院病房楼等建筑贴邻或组合设置。

4.0.6 补充细化了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与厂房、仓库的防火间距要求。地上电动自行车库可按照民用建筑来考虑其与相邻建筑之间防火间距的其他要求，可按照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 第 5.2.2 条的规定执行。

4.0.7 根据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 第 5.2.2 条，补充了在具备相应的防火措施的情况下可以适当减少电动自行车停车场、电动自行车停车棚与相邻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

2 对于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和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在其靠近相邻建筑的一侧设置的墙及顶棚，主要是为了防止火灾蔓延，因此对其耐火完整性做出了要求。耐火完整性是指在标准耐火试验条件下，建筑分隔构件当其一面受火时，能在一定时间内防止火焰和热气穿透或在背面出现火焰的能力，其主要作用在于为人员疏散、灭火救援争取时间，防止火势蔓延至相邻区域。

3 当与其他建筑相邻布置时，电动自行车停车场、电动自行车停车棚侧边及顶面的开口部位与相邻建筑的门、窗、洞口间最

DB11/T 1624-2025

近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6m。当不足 6m 时,可增加电动自行车停车场、电动自行车停车棚侧边墙或顶棚的长度,或在电动自行车停车场、电动自行车停车棚侧边采用耐火完整性不低于 1.00h 的不燃烧墙体进行分隔以满足规范要求。不燃烧墙体也可以采用符合同等耐火性能要求的板材。

4.0.8 本条文对设置防风构件的电动自行车停车棚规定了四边的开口长度及面积的相关要求,本标准第 4.0.7 条在防火间距可适当减少的条款中,有在电动自行车停车棚与其他建筑相邻侧设置实体墙的相关要求,为此对电动自行车停车棚的开敞部位没有要求四面均匀布置。50%的开敞长度及面积要求,基本上能保证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处于室外开敞环境,也能满足自然排烟的需求,对于与其他建筑相邻时在相邻一侧采用实体墙的情况,其开口面积、周长基本都能达到 50%的要求。

4.0.9 参考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GB 50016-2014 以及上海等其他省市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相关标准规定,充电柜是全封闭柜体,具有一定的防火阻燃性能,充电柜与相邻建筑间的防火间距按照 3.5m 控制;当符合本条规定的防火措施要求时,可以贴邻设置。相邻建筑外墙规定为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不燃烧墙体,与本标准第 4.0.7 条的规定协调一致。

5 平面布置

5.0.1 为避免电动自行车进入楼内停放或充电，规定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电设施均不应设在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厂房和仓库建筑内部的地上各楼层。架空层正处在建筑下方，距离上层窗户较近，如果发生火灾，火势极易顺外墙向上蔓延，危及楼上人员安全，因此规定，建筑投影内的架空层也不应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

5.0.3 为防止及避免“火烧联营”情况造成的相邻车辆或财产损失，规定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内每组停车位的长度不宜大于 10m，不应大于 15m。根据相关试验数据，设置 1.5m 高的防火分隔能有效阻止火灾蔓延，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起火后通常能很快实施救火，分组隔墙主要是为了防止火灾蔓延，仅要求其耐火完整性为 1.00h。

5.0.4 为保证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合理性及落地性，通过电动自行车位分组划线来规范停车及分组区域，电动自行车车位及通道的尺寸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 的相关要求。

5.0.5 与本标准第 3.0.2 条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规模分类相对应，根据电动自行车停车场、电动自行车停车棚的大型、中型、小型等规模划分设置车辆出入口。大型、中型电动自行车停车场、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停车数量超过 200 辆，对于有围栏的电动自行车停车场、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应设置不少于两个车辆出入口。对于四面开敞或一面开敞的电动自行车停车场、电动自行车停车棚，

DB11/T 1624-2025

其开敞范围都是出入口，因此不规定两个出入口之间的最小距离要求。

5.0.6 关于电动自行车库出入口的数量及设置要求，是依据《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2015 第 6.2 章的相关要求，电动自行车自重较大，为便于使用，对电动自行车库坡道出入口的数量及坡度均从严要求，规定电动自行车库车辆出入口应采用“坡道式出入口”，不应采用“踏步式出入口”。

6 建筑防火和疏散

6.0.1 电动自行车库其火灾危险性较一般汽车库大，防火分区是在火灾情况下将火势控制在建筑物一定空间之内的有效分隔措施，因此对电动自行车库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进行严格限制，规定设置在地面的电动自行车库，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1000 m^2 ；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的电动自行车库，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500 m^2 。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也不允许增加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地下或半地下的电动自行车库防火分区建筑面积定为 500 m^2 ，是以地下室防火分区为依据，考虑到既有地下普通自行车库普遍不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一般按照不大于 500 m^2 设计，如果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改造为电动自行车库，只需要在原有自行车库增加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即可，不用调整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

6.0.2 对于设在电动自行车库内为本楼服务的的设备用房应采用甲级防火门进行分隔。电梯间、楼梯间与电动自行车库之间连通的门应为甲级防火门。

6.0.5 增加了对电动自行车停车棚的材料性能要求，电动自行车棚是室外构筑物，考虑目前北京存在量大面广、使用方便的既有电动自行车棚，电动自行车停车棚的承重结构、围护构件及顶棚可以采用不燃烧材料或难燃材料。

7 消防设施

7.0.1 电动自行车库的消火栓系统的设计要求按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执行即可，所以条文中没有给出具体的水量、水压等参数的具体要求，可依据主体建筑物参数进行选择。

市政（室外）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50m。

室内消火栓间距不应大于 30m，建议消火栓设置在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出入口等便于取用的位置。电动自行车库在冬季有冰冻危险时，需考虑对室内消火栓系统做电伴热和保温处理。

7.0.2 补充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执行的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库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危险等级的确定，根据全国各地消防局的火灾案例及火灾统计，电动自行车发生火灾的频次及危险比汽车库严重的多，火灾危险等级按中危险 II 级确定。地上电动自行车库建筑面积不超过 300 m²，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有困难时，可按照《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程》DB11/1022 进行设计，喷水强度为 6L/min·m²，作用面积为 140 m²，持续喷水时间为 30min。

地下电动自行车库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危险等级按中危险 II 级执行。有冻结风险的部位设置湿式自喷系统时应采取防冻措施。

7.0.3 本条是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设置灭火器的火灾种类、危险等级的规定。灭火器的选择、设置、配置、计算等均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中的规定执行。

7.0.4 对水基型灭火器提出具体要求：小型电动自行车场（棚）、地上小型电动自行车库选用手提型灭火器时，推荐最小配置 2 具 9L 水基型灭火器；中型及大型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棚）、中型及大型地上电动自行车库、地下电动自行车库、半地下电动自行车库，推荐最小配置 2 具 45L 推车式水基灭火器。室外或非采暖电动自行车库内设置水基型灭火器时，应采用防冻型，建议最低使用温度按 -15°C 考虑。

7.0.5 排烟设施分两种：一种为自然排烟方式；另一种为机械排烟方式。电动自行车库宜采用自然排烟方式，当不能满足自然排烟要求时，应设机械排烟设施，排烟设施包括排烟系统的设计及补风系统的设计等内容，应按相关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7.0.6 改建、扩建电动自行车库不具备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条件时，应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及报警装置，并具备无线通讯功能，报警信号应反馈至消防控制室或有人值守的值班室。

8 电气防火

8.0.2 本条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配电提出要求，充电设施应设置专用配电箱，采用专用供电回路，便于维护管理，一旦线路出现故障也不影响其他用电负荷。

8.0.3 本条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供电的管线作出规定，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对供电安全和消防安全提出要求。

8.0.4 根据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的要求，有电气火灾危险的场所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设置有充电设施及相关的电气设备，易发生电气火灾，因此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便于值班人员及时发现电气火灾隐患。

8.0.5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设置视频监控系统，是为了发生火灾时值班人员能及时观察火灾现场情况并进行处置，同时记录火灾现场的情况也为今后责任认定和事故处理提供有力依据。

8.0.6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防雷等级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计算及划分，并采取相应防雷措施。当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位于主体建筑物防直击雷体系保护范围之外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采取相应防直击雷措施。